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00/800/24/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3/18-19

電郵函件 (bloo@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來函收悉，現回覆如下：

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a) 因應金融業界的訴求及納稅人面對的實際困難，稅務局在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接受企業在報稅表填報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的應評稅利潤，作為臨時行政措施。按照相關納稅人的選擇，涉及金融工具尚未變現的利潤已按公平價值基準評稅。根據《稅務條例》第 64 條，任何人如對作出的評稅感到受屈，可於有關的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1 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局長反對該項評稅。稅務局並沒有收到任何援引按公平價值基準評稅的臨時行政措施為理由的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70 條，相關評稅現已屬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事實上，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的應評稅利潤是按照納稅人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評定，理應不會被自行作出該選擇的納稅人質疑。實際上，即使尚未變現的利潤

在臨時行政措施實行期間沒有被評稅，根據擬議的第 18H(3)條，該期間任何累積的利潤重估會在選擇年度被計算在內。

再者，有關評稅不會單因為應評稅利潤包括尚未變現的利潤而無效。納稅人或能以應評稅利潤不正確為理據作申辯，就此，《稅務條例》第 64 及 70A 條已提供適當途徑予納稅人反對不正確的評稅。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加入保留條文涵蓋按公平價值基準而計算應評稅利潤的臨時行政措施。

- (b) “公平價值”一詞與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報告準則所述的概念相同。在《稅務條例》第18F條後不具立法效力的附註(“附註”)，旨在解釋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按“公平價值”會計基準所作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致的效力(即該等工具變現所得的利潤及尚未變現的利潤均須入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須歸類為“以攤餘成本衡量”、“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金融工具。《稅務條例》擬議第 18J(4)及(5)條和第 18L(2)及(3)(a) 條所述的“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涵義，參照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訂的相關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訂明，“公平價值”一詞的定義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11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附錄A，而該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指明的涵義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把“公平價值”界定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無須界定“公平價值”、“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概念。擬議第 18G(2)(b)條已解釋，如某人按照某指明財務報告準則，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擬備財務報表，就該人及該年度而言，在擬議第 18G、18H、18I、18J、18K或18L條中使用的詞句，凡屬該準則對其涵義有所界定，而該等條文並無界定其涵義的情況，則該詞句在該等條文中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準則中的涵義相同。

- (c)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年中進行了持份者諮詢。意見摘要和政府的回應(包括該等意見是否已納入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
- (d) (i) 一般而言，根據擬議第18H(2)條所作的選擇不能撤回。在諮詢持份者期間，有建議指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在業務合併／收購／處置／重組時，納稅人由採用不同報稅基準的公司集團接管)，稅務局應作出彈性安排，容許納稅人撤回早前作出的選擇。有關建議認為，應訂立“例外條款”，授權稅務局局長如信納撤回選擇不是為了避稅，而是基於充分的商業理由，則可准許納稅人撤回選擇。舉例來說，納稅人可能曾是甲集團成員，而該集團成員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會計基準報稅和課稅。在進行業務合併或收購後，該納稅人可能已由甲集團轉為乙集團成員，而該集團成員的金融工具按另一基準報稅和課稅。由於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事實和情況予以考慮，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無須界定“充分的商業理由”一詞或為該詞列舉例子。在選擇稅務處理方法的情況下，該詞應按一般涵義理解。
- (ii) 純粹減低稅款不等同避稅。避稅一般指利用稅務法例條文，以並非政府預定的方式減輕任何人的稅務負擔。稅務局局長在處理納稅人撤回選擇的申請時，會考慮其申請撤回選擇的目的。
- (iii) 如任何人獲稅務局局長根據擬議第18H(5)條批准撤回選擇的申請，該人隨後可根據擬議第18H(2)條重新作出選擇(擬議第18H條並無就此作出禁止)。
- (e) 有關監管資本證券¹的稅務處理方法，立法原意向來是釐定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及其指明有關連者所得的利潤時，按公平價值會計基準並不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這原意反映於《稅務條例》第17C(2)及17D(2)條。該等條文旨在撇除監管資本證券在價值方面的波動。

以下例子說明擬議第18G至18L條如何執行及擬議第18I(2)條所訂豁除的效力：

¹ 監管資本證券指，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或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言，為符合資本充足要求而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的證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甲公司以5萬元向乙公司發行監管資本證券。乙公司是甲公司的指明有關連者，把該證券歸類為隨後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證券。甲乙兩家公司的年度帳目均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該證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為6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公司須把該證券的價值計算為6萬元，並在損益表內確認該筆1萬元收益。

假設乙公司根據擬議第18H(2)條，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作出選擇。按照擬議第18J(1)條，關乎某金融工具的稅務相關款額，即關乎該工具的會計相關款額。如沒有擬議第18I(2)條，乙公司確認的1萬元會計收益，在計算其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會計算在內。

不過，憑藉擬議第18I(2)條，監管資本證券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會計收益，在計算乙公司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不會計算在內。同樣，甲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任何關乎監管資本證券的會計虧損，在計算甲公司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不會計算在內。

(f) 擬議第18J(5)條所述“有效利率”一詞，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所載定義理解為“可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利率”。附註第3(b)段所述的“在某些情況下，利息是按有效利率而非合約上列明的利率計算”涵義清晰。由於附註旨在以淺白用語解釋條文效力，並沒有必要使用已界定的詞語，因此無須作出修訂。

(g) 有關示例如下：

甲公司向乙公司發放10萬元的四年期貸款，利率為10%(即合約上列明的利率)。由無關連人士之間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發放的同類貸款，市場利率為15%(亦即本示例的有效利率)。甲公司的會計記錄顯示下列詳情：

年	獲確認的入息 (損益表) (按利率15%計算)	收取的現金 (按利率10%計 算)	帳面價值 (資產負債表)
	元	元	元
0			85,730 ²
1	12,859	(10,000)	88,589
2	13,288	(10,000)	91,877
3	13,782	(10,000)	95,659
4	14,341	(110,000)	0

首年年終，甲公司所確認的利息收入為12,859元(按有效利率15%計算)，儘管甲公司從乙公司收取的利息只有1萬元(按合約上列明的利率10%計算)。

由於該筆貸款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發放，憑藉擬議第18L(9)條，首年應課稅利息收入應為1萬元(即按合約上列明的利率計算)。同樣，第二至第四年的應課稅利息收入應為每年1萬元。

擬議第18L(8)條闡明，就該筆貸款而言，擬議第18L(9)條不影響《稅務條例》第50AAF及50AAK條所訂轉讓定價條文的施行。應注意的是，若情況符合《稅務條例》第50AAG條³所訂的參與條件，而該筆貸款產生《稅務條例》第50AAJ條所指有關香港稅項的潛在利益，則《稅務條例》第50AAF條適用。單憑該筆貸款並非按市場利率發放這一事實，未必會令《稅務條例》第50AAF條適用。

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筆貸款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會按同類貸款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日後現金收入總額所得的現值計算。該筆四年期貸款每年的利息收入為1萬元，另加第四年年終償還所得的本金10萬元，按利率15%折現，便得出現值85,730元。

³ 《稅務條例》第50AAG條轉載如下，以便參閱：

“50AAG. 釋義：參與條件

如在訂定或施加實際條款時，下述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則在當事人之間，參與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在符合第50AAH條所指下，其中一名當事人，參與另一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在符合第50AAH條所指下，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每名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若《稅務條例》第50AAF條確實適用，則甲公司的應課稅利息收入，會以該筆貸款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訂的利率(在本例子為15%)計算。換言之，該筆貸款第一年的應課稅利息收入會調整至15,000元(即10萬元 x 15%)。同樣，第二至第四年的應課稅利息收入會調整至每年15,000元。

容許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

- (h) 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刪除擬議第16(3)條**政府實體**的定義(d)段的“該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以免與該定義(b)段重複。擬議第16(3)條有關政府實體的定義,是參照現行《稅務條例》第50A(1)條有關**政府實體**的定義。為求一致,可就《稅務條例》第50A(1)條所載的該定義作出相若修訂。
- (i) 為促進國際貿易和發展,不少司法管轄區已設立出口或發展融資計劃,或已成立出口信貸機構,為該司法管轄區的出口商和投資者提供財務支持。出口信貸機構通常由政府擁有或由政府成立和營運。執行同類職能的私人機構往往屬財務機構,經營接受存款和放貸(包括出口信貸財務)業務;“海外財務機構”的現有定義已涵蓋該類機構。因此,“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擬議定義,只涵蓋有關出口信貸機構是由政府擁有或由政府成立和營運的情況。此等機構一般不會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 (j) 我們的原意是海外出口信貸機構涵蓋內地出口信貸機構(如有的話),這已在條例草案有關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定義中反映。擬議的“海外出口信貸機構”一詞與《稅務條例》第16(3)條所訂的現有“海外財務機構”一詞⁴相符。後者同時涵蓋內地的合資格財務機構,並自該條文在一九八四年制定以來沿用至今。

⁴ 根據《稅務條例》第16(3)條, **海外財務機構**(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人,但如稅務局局長按照第(4)款所賦權力,決定某人不得為本條的施行而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則該人不包括在內。

修訂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條文

- (k) 條例草案第4部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擬議修訂，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刊物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相關資料”)所載的最新規定(如適用)。有關擬議修訂及相關資料中相應條文的摘要載於附件B。
- (l) 雖然條例草案第5(3)條建議取代“先前帳戶”的現有定義，但擬議定義與現有定義大致相同。具體而言，現有定義和擬議定義均以相同方式提述《稅務條例》附表17D第7部第2條。擬議定義所納入的變更是因應2020年涵蓋機構而作出(2020年涵蓋機構即依據條例草案第5(5)及7(2)條，會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從《稅務條例》附表17C的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剔除，並成為申報財務機構的機構)。

“先前帳戶”的定義(b)段容許申報財務機構為了盡職審查目的，把先前客戶所持有的若干新帳戶視為先前帳戶。任何客戶如在申報財務機構或其有關連實體持有財務帳戶，即視為先前客戶。因此，如先前客戶開立新帳戶，財務機構可倚賴本身(或其有關連實體)就該客戶的先前帳戶所採取的盡職審查程序，以斷定新帳戶是否屬於須申報帳戶。運用此規則的要求之一，是申報財務機構(或其有關連實體)為符合適用於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的知情標準要求時，須把隨後開立的新帳戶和舊有帳戶視作單一財務帳戶。

《稅務條例》附表17D第7部第2條所訂的知情標準要求規定，申報財務機構如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某項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屬不正確或不可靠，則不可倚賴該項自我證明或證據。若申報財務機構為了符合知情標準要求而把個人維持的多個帳戶視為單一帳戶，則所收集的自我證明及其他文件證據便適用於上述各帳戶。因此，若申報財務機構有理由知悉帳戶持有人其中一個財務帳戶所獲指定的狀況不正確，便有理由知悉同一帳戶持有人的所有其他財務帳戶所獲指定的狀況皆不正確。

- (m) 《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2018年第5號條例)載有一項對第50A(6)(c)(iii)條的修訂，加入了實體的執行人(見修訂條例第5(14)條)。依據修訂條例第1(3)條，這項修訂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n) “通常……受管理或控制”這詞句常用於香港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作為斷定某實體是否香港居民的準則之一。一般來說，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視為香港居民：(i)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香港法律組成；或(ii)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稅務條例》第50A(15)條的條文借用了此概念來斷定某財務機構是否香港居民。

另一方面，擬議第50A(15)(d)條旨在涵蓋無須在任何地區作為居民而繳付稅項的特別類型財務機構(信託除外)。該條文中“管理場所(包括實際管理機構)”這詞句見於共同匯報標準刊物，為其中一項準則斷定該機構是否受參與稅務管轄區管轄(即須在該稅務管轄區根據共同匯報標準作出匯報)(見附件B第4項)。儘管“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及“在香港設有管理場所(包括實際管理機構)”的效力相若，但為求與共同匯報標準規定一致，我們認為在擬議第50A(15)(d)條使用後一個表達方式較為恰當。

- (o)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擬議第50A(16A)及50L(5)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
- (p) 稅務局局長公布第8A部相關條文的釋義指引前，可視乎情況諮詢相關持份者。該指引除在憲報刊登外，亦會在稅務局網站公布。

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

- (q) 我們認為某人到訪某地區的目的是一個事實的問題，視乎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而定，須考慮的因素不能一一盡列。為斷定某人前往某地區並停留在該地區，是否如擬議第8(1D)條所指明，純粹或主要是為了從事教學或進行研究，稅務局局長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到訪地區逗留的時期及時間，例如是否按照校曆或教學時間表逗留；
- (ii) 該人進入和逗留在到訪地區是否受任何條件限制，例如該人有否取得從事教學或進行研究所需的就業簽證或准許證；
- (iii) 教師或研究人員的一般就業條款及條件是否適用於該人；

(iv) 該人在到訪地區進行的所有活動的類別及程度。

修訂兄弟姊妹關係的涵義

- (r) 把“親兄弟姊妹”這用語改為“同胞兄弟姊妹或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是要與《稅務條例》第26J(4)條所訂“兄弟姊妹”的定義相符。我們建議以“同胞兄弟姊妹或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形容與納稅人的關係，而非概括描述為“親兄弟姊妹”。我們認為“親”兄弟姊妹一向已涵蓋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根據《稅務條例》第30B條合資格獲給予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的親屬範圍，不會因上述用語的修訂而改變。
- (s) 鑑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香港企業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我們希望擬議第18G至18L條所述有關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規定可同時實施，使兩者更為一致，以及避免造成額外的編制帳目負擔。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評稅基期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屬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會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初發出。基於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的安排，評稅基期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的納稅人，只須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提交報稅表。根據擬議第18G至18L條的規定計算利潤，只適用於作出選擇的納稅人，並無引致不妥當的追溯效力。

中文文本

- (t) 雖然擬議第18G(2)(b)條使用“**(有關條文)**”這個標籤式定義可使條文更精簡，但可能有含糊之處(即該定義在擬議第18G(2)(b)條中，到底是指“本條或第18H、18I、18J、18K或18L條”，還是單指“第18H、18I、18J、18K或18L條”)。我們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以刪除該標籤式定義。

(u) 在《稅務條例》第50A(1)條有關**稅務居民**的定義中，“*effective management*”的中文對應詞是“實際管理機構”。我們認為就自動交換資料的情況而言，同一對應詞也適用於擬議第50A(15)(d)(ii)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 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 張月華女士
陳嘉敏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所得意見摘要

	意見	政府的回應	條例草案的條文
1.	應釐清擬議修訂並非為了改變基本徵稅原則(即源自香港以外地方的利潤或資本利潤／虧損無須課稅／不可扣稅)。	擬議修訂旨在提供一項選擇，讓納稅人可就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基準課稅，並不會影響《稅務條例》所訂一般課稅和扣稅原則。我們已在《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闡明此立場。	在第18F條之後不具立法效力的附註；第18I條
2.	應釐清納稅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擬備財務報表的情況下，擬議修訂才告適用。	相關條文已釐清這一點。	第18H(1)(a)條
3.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在業務合併／收購／處置／重組時，納稅人由採用不同報稅基準的公司集團接管)，應作出彈性安排，若稅務局局長信納納稅人撤回選擇不是為了避稅，則納稅人應可獲准撤回較早前作出的選擇。	我們明白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確實有需要撤回較早前作出的選擇，因此已在條例草案加入“例外條款”。一般而言，撤回選擇不具追溯效力，以及只會在稅務局局長指明的課稅年度起生效。	第18H(4)至(7)條

	意見	政府的回應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納稅人如在選擇年度有龐大尚未變現的虧損，在未來幾年未必有足夠利潤可抵銷有關虧損。條例草案應訂明若干彈性安排，容許納稅人修改過往的報稅表，從而實際上允許納稅人選擇提早在較前的課稅年度採用該報稅基準。	根據香港的利得稅規定，稅務虧損不得轉回。容許納稅人選擇修改往年的報稅表，以提早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基準報稅，實際上是允許納稅人轉回稅務虧損。我們認為，不應容許納稅人就往年的報稅表作出該等修改。	—
5.	第50AAF及50AAK條已可處理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出的交易。應釐清為何要增訂條文，對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發放的貸款作出調整。	就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發放的貸款而言，憑藉擬議第18L(9)條，任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所得的推算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均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相反，任何按照合約條款計算的實際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則須課稅或可扣稅。至於應否引用第50AAF及50AAK條，須受相關的轉讓定價規則規限。	第18L(8)及(9)條
6.	應釐清如被對沖的資產或負債屬營業／交易性質，得自對沖安排的任何利潤、收益或虧損均須課稅／可扣稅。此外，就納稅人進行對沖安排的目的，在詮釋時不應過於狹隘。	如被對沖的資產或負債屬營業／交易性質，其稅務處理方法會依循擬議第18J(1)條的規定。只有在被對沖的資產或負債屬資本性質的情況下，擬議第18L(10)條才告適用。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均須予以審視，以斷定對沖工具是否確實用作對沖被對沖項目。一般而言，如對沖關係符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第18J(1)及18L(10)條

	意見	政府的回應	條例草案的條文
		準則第9號》所述的對沖會計準則並據此入帳，稅務局會接納有表面證據，證明有關安排是用作對沖與被對沖的資產或負債有關聯的風險。	
7.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框架下所有階段的減值損失，均應可扣稅。應釐清作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若已在損益帳內按市價計算減值損失，該項損失是否可扣稅。	<p>這項立法工作旨在為選擇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按公平價值基準評稅的安排，提供法律依據。經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納稅人的影響，我們認為，為審慎起見，應維持現狀(即並非已產生信用減值的債項不可扣稅)。</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減值模式確認預期產生的信用損失的安排，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衡量或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但不適用於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作交易用途的證券。因此，第18K條不會影響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稅務處理方法。至於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作交易用途的證券，其任何減值損失會反映於公平價值的變動，並在損益帳內確認。</p>	第18K條
8.	應作出釐清，權益工具的特別處理安排是否旨在為報稅目的，計入先前已	就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任何公平價值變動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第18L(2)條

	意見	政府的回應	條例草案的條文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入息／虧損，惟該等入息／虧損在金融工具到期、贖回或處置後沒有“轉入”損益帳，而所指的金融工具僅以營業項目方式持有或發行的工具為限。	確認，而不會在處置該權益工具後“轉入”損益帳。如權益工具屬納稅人的營業項目，則處置該工具所涉全部收益／虧損，包括先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但沒有“轉入”損益帳的款額，就處置年度而言應課稅／可扣稅。	
9.	應作出釐清，金融負債的特別處理安排是否旨在為報稅目的，計入先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入息／虧損，惟該等入息／虧損在金融工具到期、贖回或處置後沒有“轉入”損益帳，而所指的金融工具僅以營業項目方式持有或發行的工具為限。	就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金融負債，任何歸因於發行人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收益／虧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不會在該金融工具到期、贖回或處置(統稱“處置”)後“轉入”損益帳。如金融負債屬納稅人的營業項目，則處置該項負債所涉全部收益／虧損，包括先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但沒有“轉入”損益帳的款額，就處置年度而言應課稅／可扣稅。	第18L(3)至(5)條
10.	鑑於稅務局的一貫做法是按單一工具的基準來釐定混合工具的利潤和虧損的性質及來源地，條例草案不應納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別處理安排。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我們始終認為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前，發行人的身分是債務款項的債務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債務證券持有人可選擇把證券轉換為發行人名下的股份)須在某些情況下，	第18L(6)條

	意見	政府的回應	條例草案的條文
		<p>把債務證券劃分為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即認購權)，並把兩者分開列入資產負債表。在初始確認時，發行人須如同沒有權益成分般，以公平價值衡量負債成分，而權益成分則是整體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與負債成分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其後，發行人須在利潤或虧損中攤銷“折扣／溢價”，即可轉換債務證券初始確認的贖回價格與債務負債成分之間的差額。</p> <p>我們認為，上述所推算的“折扣／溢價”中，有部分可歸因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權益成分，並且屬資本性質，因此該部分不可扣稅。以下例子說明第18L(6)條的施行：</p> <p>甲公司發行1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元溢價贖回。假設負債成分的公平價值為9,500元(即沒有換股選擇的類似債券的公平價值)，權益成分即為500元(10,000元-9,500元)。在可換股債券期內，贖回價格11,000元與初始確認的負債成分的公平價值9,500元之間的差額(即款額1,500元)，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利潤或虧損中攤銷。為會計目的，推算的溢價為1,500元。不過，為</p>	

	意見	政府的回應	條例草案的條文
		稅務目的，可容許扣稅的只限於實際溢價1,000元(即合約條款所訂的贖回溢價)。餘額500元可歸因於權益成分，因此不可扣稅。	
11.	應作出釐清，優先股股東已收取的收入(帳面息或溢價)是否股息及不用繳稅(不論是否以會計準則分類為優先股)	就優先股而分發的款額會被視為股息，而一般原則(包括稅務條例第26條)將適用。	第18L(7)條
12.	應作出釐清，由財務機構轉讓一筆已產生信用減值的貸款至並非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另一方，建議特別處理的原因	特別處理只適用於當已產生信用減值的貸款，連同就該筆貸款預期產生的信用損失所作出的損失準備一併轉讓至受讓人，換言之，該轉讓並非牽涉買賣交易。在買賣交易中，買方會以公平價值確認所購買的貸款，並不會在帳目中確認損失準備。在採用合併會計的情況下，受讓人會以該貸款在轉讓人的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價值確認所轉入的貸款，即轉讓人帳目所示的帳面價值以及為信用損失所作出的損失準備會一併轉讓至受讓人的帳目。若受讓人並非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受讓人有可能不會因減值損失獲得扣除，而當減值損失被逆轉或債項被追回時，受讓人亦可能無須課稅。為保障稅收，有需要收回先前已給予轉讓人的減值損失。	第 18K(6) 至 18K(8)條

條例草案第4部的擬議修訂與共同匯報標準¹、共同匯報標準評註²、共同匯報標準執行手冊³
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⁴（“相關資料”）的相應條文

項目	草案條款	《稅務條例》中 的提述	相關資料的條文	擬議修訂的理據
1.	5(1) 5(2)	第50A(1)條 有關“控權人”和 “實體”的釋義	共同匯報標準— 第VIII部E(3)段(第60頁) 共同匯報標準評註— 第VIII部第135和第136段 (第199頁) 共同匯報標準執行手冊— 第117段(第57頁)	釐清就任何運作上相等於或相類於信託的法人 而識別控權人的方式，與就信託而識別控權人 的方式相類似。 共同匯報標準及共同匯報標準評註有引用“法 人”此概念，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 界定法人為“某並非自然人的實體，而該實體 可與某財務機構建立永久的客戶關係，或該實 體本身可擁有財產”。條例草案將《財務行動

¹ 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2017年3月27日公布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第2版)》中所載的共同匯報標準(<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9789264267992-en.pdf?expires=1542623115&id=id&accname=guest&checksum=B25A6BCC1374E4AAC2340A880DD27578>) (只有英文版本)。

² 指由經合組織在2017年3月27日公布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第2版)》中所載的、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評註(<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9789264267992-en.pdf?expires=1542623115&id=id&accname=guest&checksum=B25A6BCC1374E4AAC2340A880DD27578>) (只有英文版本)。

³ 指由經合組織在2018年4月公布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資料的標準——執行手冊(第2版)》(<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implementation-handbook-standard-for-automatic-exchange-of-financial-information-in-tax-matters.pdf>) (只有英文版本)。

⁴ 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全體代表會議在2012年2月所採納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收納截至2018年2月的更新)(<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 (只有英文版本)。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 法人的定義(第120頁)	特別組織的建議》界定“法人”的概念，納入“實體”的定義。
2.	5(7) 5(8)	第50A(6)(c)條 有關“控權人”的 定義的釋義	共同匯報標準— 第VIII部D(6)段(第57頁) 共同匯報標準評註— 第VIII部第134段(第198頁)	釐清“控權人”的概念，就信託而言，涵蓋該信託的受託人及受益人。
3.	5(10)	第50A(13)條 有關“投資實體”的 定義的釋義	共同匯報標準— 第VIII部第6(b)段(第45頁) 共同匯報標準評註— 第VIII部第21段(第163頁)	訂明“投資實體”的定義第(d)及(e)段的解釋方式，須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有關 財務機構 的定義內相類似的條文的解釋方式相符。
4.	5(11) 5(12) 5(13) 5(14) 5(15)	第50A(15)條 有關“申報財務機構”的 定義的釋義	共同匯報標準評註— 第VIII部第4段(第159頁) 共同匯報標準執行手冊— 第120段(第58至59頁)	將有關沒有稅務居住地的財務機構(信託除外)的稅務居民身分規則，納入《稅務條例》。